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China Merit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和有關副產品及珠寶首飾銷售。其主要業務地區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Fushan Holdings Limited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增持一間已持有38%權益的聯營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13%權益。自收購後，山西曜鑫成為本集團一間51%權益的附屬公司。山西曜鑫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和有關副產品。

本財務報表第17至51頁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HKFRS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增或經修訂之HKFRS。這些準則包括下列新增、經修訂及已更改名稱之準則。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動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HKAS 10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4	分部報告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HKAS 23	借貸成本
HKAS 24	關連方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HKAS 39—修訂	過渡期及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HKFRS 2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HKFRS 3	業務合併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HKFRS (續)

所有準則以追溯應用，惟倘指定過渡性條文須予以不同處理除外，因此，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報方式已根據HKAS 8予以修訂。由於會計政策上變動，本財務報表內所記載二零零四年若干比較數字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公佈有所不同。

首次應用以上準則而對現在、以前或將來期間在財務報表之呈報、確認及計量方式而產生重大影響詳述如下：

(a) 採納HKAS 1

應用HKAS 1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更新。少數股東權益現分開呈列於權益內；少數股東權益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損益現以每年度業績淨額分配而呈列。此外，於以前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於綜合收益表本集團之稅項支出／收入內；當採納HKAS 1時，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已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後呈列。

(b) 採納HKAS 17

於以前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當採納HKAS 17時，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而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全部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值入賬及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以追溯應用。

(c) 採納HKAS 36, HKAS 38 及 HKFRS 3

以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但不須追溯應用。

商譽

於以前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須予以資本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商譽於綜合收益表內攤銷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資產減值時進行資產減值測試。

根據HKFRS 3有關以往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商譽之條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與其原成本值抵銷。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資產減值時進行資產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至其有關現金產生單元。

(d) 採納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則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變動。就這些準則所載之指定過渡性條文已作考慮。就採納這些其他準則並沒有對本財務報表中所記載的金額或披露須作出任何變動。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HKFRS (續)

(e)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撮要如下:

	採納HKAS 17 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增加－攤銷費用增加淨額	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增加－攤銷費用增加淨額	33

(f) 更改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撮要如下:

	採納HKAS 17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只限權益)	
權益增加	
累計虧損	87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值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機器	(7,53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384
權益增加	
累計虧損	8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值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機器	(7,4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230
權益增加	
累計虧損	803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HKFRS (續)

(g) 新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以下新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HKAS 1 (修訂)	資本披露 ¹
HKAS 19 (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HKAS 21 (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HKAS 39 (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²
HKAS 39 (修訂)	公平值選擇 ²
HKAS 39及HKFRS 4 (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²
HKFRS 1及HKFRS 6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藏資源勘探及估值 ²
HKFRS 6	礦藏資源勘探及估值 ²
HKFRS 7	財務工具：披露 ¹
HK(IFRIC)－Int 4	確定是否一項安排包含一項租賃 ²
HK(IFRIC)－Int 5	從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復修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HK(IFRIC)－Int 6	因參與某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HK(IFRIC)－Int 7	根據HKAS 29「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⁴

附註：

- 1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策撮要如下。

除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外，本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計量基準之詳情於如下會計政策內概述。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縱使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34,1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147,000港元），本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賬目。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獲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hina Merit Limited 擔保會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至少能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到期之負債；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於預見未來滿足本身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要求，因此本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之基準而編製賬目。

須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異於該等估計。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b)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企業。附屬公司於控股權轉移至本公司當日起全數與本集團綜合；並自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與本集團綜合。

已收購的附屬公司應用購買法。此方法是以收購當日重估附屬公司所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而不論於收購前附屬公司是否於其財務報表內將公平價值確認與否。於初期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有關重估金額亦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期後計量基準。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購入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的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負債表內獨立呈列。倘收購成本少於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均予抵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抵銷。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是按成本值減其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之業績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通常持有其20%至50%投票權而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期以成本值確認及期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商譽（已扣減任何累計資產減值虧損）或收購時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價值調整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自收購起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自收購起之累計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除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所作具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替該公司償付的承擔外，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概不會確認超出之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作抵銷；除非交易顯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均予以抵銷。

本公司聯營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減任何其減值虧損列賬（或公平值）。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e) 換算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原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以公平值損益一部份而呈報。按過往成本值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附屬公司原先以非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費用按呈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差額均在權益項下換算儲備中處理。因收購海外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

因換算有關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借貸及為指定對沖此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於股東權益作出處理。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時損益一部份。

(f) 收益及費用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扣減佣金、折扣及本集團內銷售對沖後）。各項收益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乃於風險轉移予客戶及當可靠地相信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煤炭業務之佣金收入乃完成同意之服務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當獲取的服務完成時，營運費用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g)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當建造任何合格資產而承擔的借貸成本將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予以支出處理。

(h)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值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金額。

有關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停止攤銷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已分配商譽至有關現金產生單元出現減值時進行資產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h)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值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已購入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金額。商譽至少每年進行資產減值測試及按成本值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期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在計算出售損益金額包括應佔已資本化之商譽。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興建的資產及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為此等資產而融資的借貸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當將資產可籌備作其擬定用途之大部分所有活動完成時，撥充資本化的成本須停止及將有關資產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時是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由資本租賃安排持有之樓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為準）將其成本值折舊。

其他資產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

樓宇	5 %
廠房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33 ¹ / ₃ %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資產可使用年期須於每年結算日重新審核和調整（如需）。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賬內確認。

期後成本如可增加本集團預期經濟利益時及該成本值能可靠地計量，有關成本將會加入列作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需）。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發生時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k) 資產減值損失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作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的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及部份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帶來獲得利益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管理層控制相關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k) 資產減值損失 (續)

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其他所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一個內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和按反映市場條件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於商譽賬面值。任何剩餘的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於期後間撥回。有關其他資產，倘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化，而資產賬面值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的已減折舊及減值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於期後間可撥回。

(l)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由出租者保留之租賃。年租賃款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土地使用權或經營租賃預付款乃為獲取土地使用權或租賃土地而須支付的款項。該款項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m) 財務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期按公平值確認，期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其價值出現任何變化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若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原條件收回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額，即對有關應收款項作撥備。撇減金額乃有關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及成本值按正常生產容量為基準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價格減任何適用銷售費用而釐訂。

(o)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的、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的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本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將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將所有可抵扣暫記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記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o)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由商譽或交易中初期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的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所產生之暫記差額均不允予確認。

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於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暫時差異不確認為遞延稅項。

倘遞延稅項已或大致上被制定,於結算日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時所適用稅率計算及不須以內部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之資產或負債價值變動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

(q)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值於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稅項優惠)(以應佔該權益交易之直接遞增成本值為限)。

(r)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為僱員退休福利而提供的界定供款計劃。

在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於香港所有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5%,(有關每月薪金上限為20,000港元),供款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所屬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均屬於僱員。

根據中國有關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要參加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供款是按僱員薪金8%至20%計算。退休計劃已承擔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沒有其他退休福利責任。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所支付的退休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續)

(s)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契約協議之訂約方時即被確認為財務負債。所有相關利息支出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支出。

借貸

借貸於初期按公平價值(已扣減交易成本支出)確認,期後以攤銷成本值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值)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按實際利率方法以借貸期限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本集團可在無條件條款下將負債到期日延遲至最少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期後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以攤銷成本值列賬。

(t) 分類報告

依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格式及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格式。

有關以業務分部之呈報,未能分配之成本指企業費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以地區分部之呈報,收益按客戶之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而資產總額及資本支出按其所在之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

(u)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1)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2)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的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或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經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預期,該預期乃基於有關情況相信為合理)。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就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的風險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資產減值

就於各結算日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分析可能顯示本集團資產減值的情形。如有發現資產減值跡象,則須確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進行計算評估可收回金額中包括若干重要對未來發生事件的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存在不可確定和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這些估計及判斷,董事已考慮到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的市場及資本化比率釐定的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作比較。

5.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乃已銷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總金額。於本年度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煤炭產品銷售	10,230	6,126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	1,241
珠寶首飾銷售	2	193
營業額	10,232	7,560

6.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以本年度收益、分部業績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10,230	6,126	(11,132)	(9,290)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	1,241	—	1,241
珠寶首飾銷售	2	193	2	193
其他	—	—	(6,980)	(8,078)
	10,232	7,560	(18,110)	(15,934)
財務成本			(202)	(109)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66)	(2,743)
本年度虧損			(19,678)	(18,786)

6. 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分析如下：

	總資產		總負債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365,317	175,167	245,612	81,222	156,056	64,899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	502	—	—	—	—
珠寶首飾銷售	—	—	—	—	—	—
其他	18,482	34,352	10,726	799	587	—
	383,799	210,021	256,338	82,021	156,643	64,899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分類以本年度錄得的折舊、攤銷及資產減值之分析如下：

	折舊		攤銷		商譽減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2,181	1,154	204	370	479	1,531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	—	—	—	—	—
珠寶首飾銷售	—	—	—	—	—	—
其他	460	502	107	107	—	—
	2,641	1,656	311	477	479	1,531
減：資本化折舊已計入 在建工程內	(53)	—	—	—	—	—
	2,588	1,656	311	477	479	1,531

6. 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市場分類以本年度收益、分部業績、資本開支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10,230	7,367	(11,132)	(8,049)	365,317	175,167	156,056	64,899
香港	2	193	(6,978)	(7,885)	18,482	34,854	587	—
	10,232	7,560	(18,110)	(15,934)	383,799	210,021	156,643	64,899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5	2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淨額(附註)	—	1,0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0	10
其他收入	—	9
其他收益	335	1,350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代價約7,054,000港元出售其持有附屬公司「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25%之權益予一位少數股東；該項出售獲得收益淨額約1,083,000港元。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	2,877	1,057
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6,254	—
借貸成本總額	9,131	1,057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內之資本化利息*	(8,929)	(948)
	202	109

*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年利率為6.00%-8.00% (二零零四年：8.00%)。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9,275	7,263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29)	(1,715)
銷售成本	9,246	5,5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3)	7,643	6,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41	1,656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內之資本化金額	(53)	—
	2,588	1,656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311	171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服務	320	260
—其他服務	106	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659	75
其他營運費用		
—商譽攤銷	—	306
—商譽減值虧損	479	1,531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勘查地質費用	1,188	2,851

10. 所得稅費用

- (a)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於本年度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本期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10. 所得稅費用 (續)

(b) 按適用稅率將稅項費用調節至會計虧損如下:

	二零零五年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678)		(18,786)	
按各地應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4,408)	22.4	(4,315)	23.0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155	(16.0)	2,340	(12.5)
非應課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36)	0.2	(20)	0.1
未予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1,289	(6.6)	1,995	(10.6)
所得稅項費用	—	—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虧損額以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或海外聯營公司之所得稅乃按當地城市稅率計算。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14,0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41,000港元(重列))包括虧損6,4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61,000港元)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14,0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741,000港元(重列))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080,8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80,8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021	6,103
未用年假期	19	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74
	8,130	6,317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內之資本化工資及薪金	(487)	—
	7,643	6,317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	1,375	12	1,387	—	1,348	12	1,360
蘇國豪先生	—	1,118	12	1,130	—	1,118	12	1,130
李京陸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60	—	—	60	60	—	—	60
蔡偉賢先生	60	—	—	60	30	—	—	30
陳柏林先生	60	—	—	60	—	—	—	—
吳正和先生	—	—	—	—	60	—	—	60
	180	2,493	24	2,697	150	2,466	24	2,640

* 陳柏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委任及吳正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之酬金總額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酬金,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內,餘下三名人員(二零零四年:三名)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56	1,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6
	1,387	1,596

最高酬金人員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1,000,000 港元	3	3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給予之禮聘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重列)	—	4,930	—	696	275	91	600	6,592
累計折舊(重列)	—	(760)	—	(367)	(207)	(76)	(600)	(2,010)
賬面淨值(重列)	—	4,170	—	329	68	15	—	4,58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	4,170	—	329	68	15	—	4,582
收購附屬公司(重列)	3,309	2,635	3,021	—	45	4	5,184	14,198
添置	50,453	—	88	—	48	—	112	50,701
出售	—	—	—	—	—	—	(64)	(64)
折舊(重列)	—	(323)	(180)	(232)	(28)	(5)	(888)	(1,656)
年末賬面淨值((重列)	53,762	6,482	2,929	97	133	14	4,344	67,7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重列)	53,762	7,677	3,229	696	373	95	6,970	72,802
累計折舊(重列)	—	(1,195)	(300)	(599)	(240)	(81)	(2,626)	(5,041)
賬面淨值(重列)	53,762	6,482	2,929	97	133	14	4,344	67,76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53,762	6,482	2,929	97	133	14	4,344	67,761
匯兌差額	1,117	52	57	—	2	—	73	1,3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00,117	—	445	—	62	—	491	101,115
添置	54,554	—	364	—	54	—	556	55,528
出售	—	—	—	—	—	—	—	—
折舊	—	(385)	(354)	(97)	(49)	(5)	(1,751)	(2,641)
年末賬面淨值	209,550	6,149	3,441	—	202	9	3,713	223,0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09,550	7,735	4,131	696	496	96	7,590	230,294
累計折舊	—	(1,586)	(690)	(696)	(294)	(87)	(3,877)	(7,230)
賬面淨值	209,550	6,149	3,441	—	202	9	3,713	223,064

於本年度內，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的折舊已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內。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22,8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622,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在建工程賬面值約47,7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82,000港元)作為抵押品(附註2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96	266	91	601	1,654
累計折舊	(368)	(198)	(76)	(601)	(1,243)
賬面淨值	328	68	15	—	41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8	68	15	—	411
折舊	(231)	(20)	(5)	—	(256)
年末賬面淨值	97	48	10	—	15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6	266	91	601	1,654
累計折舊	(599)	(218)	(81)	(601)	(1,499)
賬面淨值	97	48	10	—	15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7	48	10	—	155
添置	—	52	—	—	52
出售	—	—	—	—	—
折舊	(97)	(23)	(4)	—	(124)
年末賬面淨值	—	77	6	—	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6	318	91	—	1,105
累計折舊	(696)	(241)	(85)	—	(1,022)
賬面淨值	—	77	6	—	83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而支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租賃期多於50年	4,495	4,602
不位於香港： 租賃期為10至50年間	12,593	3,782
	17,088	8,384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8,384	4,709
匯兌差額	77	—
添置	1,605	—
收購附屬公司	7,333	3,846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311)	(171)
年末賬面淨值	17,088	8,384

17.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值之變動主要因收購山西曜鑫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837	—
調整期初數抵銷累計攤銷	(306)	—
	1,531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 37)	479	1,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1,83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837)	—
於一月一日抵銷之成本值	306	—
	(1,531)	—
本年度攤銷	—	(306)
減值虧損	(479)	(1,5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1,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17. 商譽－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四年，正商譽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攤銷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運費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不再將商譽攤銷。根據HKFRS 3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商譽攤銷可在商譽成本值中抵銷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於結算日，董事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評估及考慮其是否出現減值，並已於本年度將其減值虧損金額4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31,000港元）於綜合收益內支銷。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22,256	22,256
減：減值撥備	(22,256)	(22,256)
	—	—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金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及 銷售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65%	65%
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 〔日盛〕*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45.5%#	45.5%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 〔聯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42.25%#	42.25%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珠寶首飾之零售及批發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000,000股	100%	100%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權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融資安排	每股面值1 港元之 普通股100 股	100%	100%
鉅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1 港元之 普通股2 股	100%	100%
新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 美元之 普通股1 股	100%	100%
山西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	註冊資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附註)	51%	—
Max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 美元之 普通股1 股	100%	100%
Ful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紐約·有限 公司	暫無營業	183,750 美元	100%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此等公司；此等公司乃以合營形式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因金山持有此等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所以此等公司乃金山之附屬公司。亦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增持山西曜鑫13%之權益，由38% 增至 51%，自此，山西曜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現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山西曜鑫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誠有限公司和其他少數權益持有人尚未向山西曜鑫投入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3,148	213,355
減：減值撥備	(150,876)	(150,917)
	82,272	62,43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列於流動資產	(82,272)	—
非流動部份列於非流動資產	—	62,438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因此，該金額歸入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因此，該金額歸入為非流動資產。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大約相等其公平值。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4	4
應佔之資產淨額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39	3,739	3,739	3,739
	3,739	3,739	3,743	3,743
減：減值撥備	(3,739)	(3,739)	(3,743)	(3,743)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償還。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情	資產				所獲權益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匯宏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正進行 自願清盤)	每股面值1 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 股	—	—	—	—	45%	45%

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a)由一間附屬公司為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而支付48,0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514,000港元)之預付款；及(b)由另兩間(二零零四年：一間)附屬公司為其興建兩間(二零零四年：一間)焦炭廠房而建設及安裝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72,6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894,000港元)之預付款。

22.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珠寶	100,284	100,284	93,801	93,801
製成品－珠寶	68,342	68,371	64,439	64,468
	168,626	168,655	158,240	158,269
減：存貨撥備	(168,626)	(168,655)	(158,240)	(158,269)
	—	—	—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以前年度有關出售存貨之撥備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5,000港元）撥回（由於存貨出售時，有關撥備已不再須要）。撥回金額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附註9）內。

23.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60至90日信貸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特定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6,819	502	14	502
31-60日	—	—	—	—
61-90日	—	—	—	—
超過90日	34	—	—	—
	6,853	502	14	502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6,8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原以人民幣為單位。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9	9,056	1,147	1,336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7,518	27,275	7,518	22,572
	10,587	36,331	8,665	23,908
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	(4,703)	—	—
	10,587	31,628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4,703,000港元以銀行定期存款4,703,000港元作抵押。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銀行結餘以每日銀行儲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以一星期至一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以相應期限之短期定期利率0.54%至4.02%賺取利息。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9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08,000港元)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於中國多家銀行。人民幣為非自由兌換貨幣。

25.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6,326	1,152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均原以人民幣為單位。

2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提供予香港及中國僱員之不同的退休福利計劃(限定供款計劃)之現時責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時責任:				
一退休福利計劃:				
限定供款計劃	107	91	13	15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放棄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27.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98	37,622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22,8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622,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若干在建工程賬面值約47,7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82,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5)和由最終控股公司China Merit Limited(附註41)作出擔保。該借貸定息年利率為8%。

28. 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於下列期間償還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一年內	1,633	—	—	—
非流動部份－一年至兩年間	116,015	—	—	—
	117,648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其他借貸均為無抵押及定息年利率為5.49%至10.2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的應付利息3,684,000港元尚未支付（二零零四年：無）及須於償還到期日與本金一併償還。

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償還。

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乃由本公司一位主要權益持有人亦是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借出，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定息年利率為7.00%（二零零四年：免利息）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利息支出8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於本財務報表支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的應付利息869,000港元尚未支付（二零零四年：無）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金一併償還。

3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金額為17,282,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應付另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金額為37,705,000港元將於投產一年後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投產）。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均為無抵押、定息年利率為6.00%至7.00%。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利息支出2,9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於本財務報表支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利息2,918,000港元尚未支付（二零零四年：無）及須於償還到期日與本金一併償還。

33.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法定：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800,000	2,080,800,000	208,080	208,080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以批准及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給予董事權力推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對表揚及激勵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僱員、本集團公司之董事）繼續加強本集團業務關係，並獎賞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成果與理想發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行使期為10年，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期後，再沒有購股權可授出。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行使價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最高者為準）。在購股權授出時無須支付任何代價。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向本公司主要權益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取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先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可獲授出購股權總數所涉及的證券為208,080,000股（即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已經或將會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為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呈報）	399,169	(507,349)	(118)	(108,298)
會計政策上變動之影響以—HKAS 17	—	879	—	87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399,169	(506,470)	(118)	(107,419)
本年度虧損（重列）	—	(14,741)	—	(14,7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99,169	(521,211)	(118)	(122,1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	399,169	(522,057)	(118)	(123,006)
會計政策上變動之影響—HKAS 17	—	846	—	84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99,169	(521,211)	(118)	(122,160)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285	1,285
本年度虧損	—	(14,020)	—	(14,0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69	(535,231)	1,167	(134,895)

35.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9,169	(514,389)	(115,220)
本年度虧損	—	(6,061)	(6,0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69	(520,450)	(121,28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99,169	(520,450)	(121,281)
本年度虧損	—	(6,462)	(6,4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69	(526,912)	(127,743)

36.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涉及數目不大，所以未為遞延稅項負債作任何撥備（二零零四年：無）；亦因未能肯定抵銷可抵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所以亦未為遞延稅項資產作任何確認（二零零四年：無）。未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抵扣暫記差額	29,277	23,516	425	435
稅項虧損	186,016	175,078	146,151	139,439
	215,293	198,594	146,576	139,874

本集團約5,6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32,000港元）及180,3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3,64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分別將於四至五年到期及並無到期日。

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146,1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439,000港元）並無到期日。

37. 業務合併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誠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約4,995,000港元增持曜鑫13%之權益，使本集團持有其權益由38%增至51%，因此，曜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曜鑫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約18,875,000港元增持金山20%之權益，使本集團持有其權益由45%增至65%，因此，金山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日盛和聯山」）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山通過其兩間附屬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產品。

37. 業務合併－本集團 (續)

已收購資產淨額及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註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15	14,198
為興建和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付之預付款及 為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而支付之預付款	31,717	49,69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333	3,84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3	22,701
銀行存款及現金	706	5,245
其他應付款項	(9,683)	(161)
其他貸款	(62,886)	—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32,810)	—
應付利息	(2,099)	—
資產淨額	34,736	95,528
少數股東權益	(17,020)	(40,154)
於聯營公司成為一間附屬公司當日應佔資產淨額	(13,200)	(38,336)
已收購資產淨額	4,516	17,038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7)	479	1,837
以現金支付總收購價	4,995	18,875
減：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銀行存款及現金	(706)	(5,245)
於收購時現金流出	4,289	13,630

* 已購入資產淨額之賬面值約相等其公平值

自收購起，被收購之附屬公司並沒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任何營業額(二零零四年：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虧損2,4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53,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營業額應為10,232,000港元及本年度綜合虧損應為21,907,000港元。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而尚未支付包括在		
– 其他應付款項	6,049	15,773
– 應付票據	–	4,703
其他新貸款之所得款項由其他應付款重新歸入	9,601	–
	15,650	20,476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本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0,364	56,753	–	–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 之勘查地質及設計費用	6,509	1,270	–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資本	–	17,799	–	–
	76,873	75,822	–	–

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土地及樓宇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安排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3	279	–	–
第二至第五年	2,533	615	–	–
五年後	25,640	6,728	–	–
	28,806	7,622	–	–

本集團之若干按經營租賃安排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期為2至50年。

41.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hina Merit Limited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一筆銀行借貸 22,89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37,622,000 港元）（附註 27）以無任何代價提供企業擔保。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China Merit Limited 向本公司提供一筆借貸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 30）。由關連人士提供之其他借貸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29、31 及 32。
-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記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 14。

42.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其來源包括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活動。本集團的管理風險由董事會調整；及主要集中使所面對之財務市場減至最低水平，確保本集團的短期至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風險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附帶浮動利率之借貸，故本集團現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乃資產負債表內所記載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在最大潛在虧損與財務資產賬面值出現重大差異情況下，信貸風險才會披露。

本集團積極監察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防止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謹慎地評估客戶之信譽及財務狀況後才與他們進行交易。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不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進行銷售、購入、資本及其他開支等外匯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沒有就管理本集團在特定交易所面對出現外匯變動而訂立外匯遠期合同。

(d) 公平值

因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為即時或短期，故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4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本集團提取原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貸金額 48,005,000 港元。該銀行借貸將用於支付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之預付款。本集團及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以無代價為該銀行借貸提供共同擔保。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為貸款人）訂立一份為期一年原以人民幣為單位的借款金額約 48,005,000 港元的借貸協議。本集團及本集團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旗下兩間附屬公司為貸款人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貸款金額約 48,005,000 港元共同擔保。所得借款金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一筆短期銀行借貸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